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2 月 13 日（四）中午 12 時整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會議室

出席委員：

邱繼智委員、江季娘委員、郭迺鋒委員、胡正文委員、賴錦堂委員、楊浩彥委員、李興漢委員、尹敏芳委員、簡士捷委員、李俞麟委員（鄭豐譯代）、曾浙豪委員（學生代表）、黃本立委員（學生代表）

請假委員：

林鳳儀委員、劉秋漢委員、張世佳委員、黃國珍委員、毛治文委員、林宏仁委員、羅治民委員、廖怡涵委員（學生代表）

主席：邱教務長繼智

記錄：宋幸娟

##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校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本學期延後至 3 月 2 日開學。為把握時間，本次會議開始。

## 貳、確認上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附件）：照案通過。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教務處提：有關本校各所系科「107 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審查」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推動本位課程發展施行要點第六點辦理，各所系科依本校課程評鑑審查表逐項檢核，再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院所系科課程委員會得另聘請所系科相關業界及學界專家為本位課程評鑑委員。評鑑結果未達 80 分者，應於一個月內提送改進計畫送教務處，並於次年追蹤其執行情形。
- 二、107 學年度申請本位課程評鑑之所系科：國際商務系、應用外語系及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評鑑審查表如附件。
- 三、各教學單位 107 學年度本位課程評鑑業經該系所課程委員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餘未提案單位於下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留存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財經學院提：財經學院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新生入學課程科目表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修訂準則第 8 點之規定：「各所系科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經院、所系科課程委員會議，依據有關規定研議，完成次學年入學新生課程科目表，經所系科務會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二、故擬訂定本在職專班108學年度第二學期春季班課程科目表（如附件）。

辦法：俟本會議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創新經營學院提：有關本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109學年度入學生之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109 學年度課程科目表」。

二、本案業經本院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課程委員會議、108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管理學院提：企管系訂定109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入學之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教育部來函臺教技(一)字第 1080154388B 號核准辦理。

二、本案經企管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課程委員會議、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三、依上開規定擬訂定「房地產經營與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家用電器經營與行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化妝品製造與銷售產業碩士專班」、「頭皮健康管理產業碩士專班」之課程科目表。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管理學院提：企管系修訂107學年度入學日四技課程科目表，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企業管理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二、擬調整本系 107 學年度入學日四技課程科目表，將二年級上學期「成本會計」2 學分 3 小時專業必修課程，調整為 3 學分 3 小時專業必修課程；二年級下學期「管理會計」2 學分 3 小時專業必修課程，調整為 3 學分 3 小時專業必修課程。

三、107 學年度入學日四技課程異動對照表。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案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通識教育中心提：本中心「文化創意學分學程」申請停辦，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二、「文化創意學分學程」原因應教育部計畫案之需求而規劃辦理之，現已完成計畫執行，故予申請終止停辦。

三、續上述說明 2.，為提供學生於畢業後能有獲有第二創業專長或優化其在職工作條件，故於計畫完成後，仍持續辦理之，惟近年選課人數雖多，但修畢學程人數情況確不理想，此與本中心原設置發展方向較不相符，故予終止。

四、關於有意申請修畢學程證明書之學生，仍會依各系規定建請給予學分認定，且針對申請學程證明之學生，仍會提供學分證明書，以茲證明。

五、本案業經本中心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決議「停辦」通過。

辦法：俟本案通過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通識教育中心提：本中心「商業服務力學分學程」申請停辦，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
- 二、「商業服務力學分學程」原因應教育部計畫案之需求而規劃辦理之，現已完成計畫執行，故予申請終止停辦。
- 三、續上述說明 2，為提供學生能有更多跨領域課程可選擇，並可藉此取得學程證明書，故於計畫完成後，仍持續辦理之，惟近年選課人數雖多，但修畢學程人數情況確不理想，此與本中心原設置發展方向較不相符，故予終止。
- 四、關於有意申請修畢學程證明書之學生，仍會依各系規定建請給予學分認定，且針對申請學程證明之學生，仍會提供學分證明書，以茲證明。
- 五、本案業經本中心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及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決議「停辦」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財經學院提：商務系老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成效評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何志峰老師(國際企業管理)、郭俊賢老師、何志峰老師(海外直接投資)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全英語教學；何志峰老師(國際企業管理)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全英語教學。
- 二、依據「本校教師開設英語教學課程實辦法」第七條「各系所每學期(年)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做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之參考」辦理，提請審議。
- 三、本案經本系 108 年 5 月 22 日、10 月 30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108 年 5 月 22 日、12 月 18 日系務會議、108 年 8 月 27 日、109 年 2 月 5 日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留存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管理學院提：應外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陳姝伶老師「管理學」課程全英授課報告案，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應外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第 4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陳姝伶老師「管理學」課程全英授課報告書表。
- 辦法：俟本會議備查後存查。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創新經營學院提：有關本院商品創意經營系黃焜煌教授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全外語授課課程，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本院商品創意經營系黃焜煌教授授課之四技一甲電子商務(3 學分，3 小時)課程，擬申請全外語授課。
  - 二、本案業經本院商品創意經營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系務會議及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辦法：俟本會議備查通過後實施。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一

財經學院提：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學程專任教師擬申請全英語授課科目、開課學期及學制：
    - (一)周旭華老師：國際經貿談判原理（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 (二)黃士洲老師：國際租稅與跨國購併專題(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 (三)高啟中老師：國際商務契約撰擬與管理(開課日期為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一年級)
  - 二、上述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如附件。
  - 三、本案業經本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程會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
- 辦法：俟本會議備查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財經學院提：國際商務系老師申請全英語授課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何志峰老師、郭俊賢老師擬申請 108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科目、開課學期及學制：

| 課程     | 開課學期 | 必修/選修 | 開課班級   | 授課老師    |
|--------|------|-------|--------|---------|
| 海外直接投資 | 上學期  | 選修    | 碩士班二年級 | 郭俊賢、何志峰 |
| 國際企業管理 | 上學期  | 必修    | 碩士班一年級 | 何志峰     |
| 國際企業管理 | 下學期  | 必修    | 四技二年級  | 何志峰     |

二、本案經本系 108 年 5 月 2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系務會議、108 年 8 月 27 日財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備查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管理學院提：應外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陳妹伶老師「組織行為」課程全英授課申請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全外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應外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第 4 次系務會議及管理學院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陳妹伶老師「組織行為」課程全英授課申請書。

辦法：俟本會議備查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教務處提：修訂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修訂本要點第一條條文，明訂微學分課程係「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並得邀請業界專家及本校專、兼任教師協同授課。

二、為鼓勵教學創新，經參考其他學校作法，修訂本要點第七條有關授課鐘點核計原則，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依實際授課時數核計鐘點，且不列入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但每學期總授課時數以 18 小時（1 授

課鐘點)為上限。鐘點費優先由開課單位自籌計畫支應，無相關計畫案則由本校支應，惟應於開課前專簽陳請核准，始得開授。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本案第七條有關授課鐘點核計原則，每學期總授課時數以 18 小時（1 授課鐘點）為上限，改為「每學期總授課時數以 36 小時（2 授課鐘點）為上限。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

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公告之技專校院高教深耕第 2 階段計畫架構，自 109 年起調整四大面向推動項目，其中「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項目，係為培養學生以數位科技解決專業領域問題的核心能力，109 年起於指標 5（學生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能力提升成效）納入「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人次」。

二、配合共同關鍵績效指標新增衡量方式，依「大專校院非資通訊系所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指引」有關『微學程應修課程總學分數以 8-12 學分為原則』之規定（如附件四），修正本辦法第十條微學分學程開設學分之相關規定。

辦法：俟本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2：50